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境内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唐方律师、郑旭超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确认，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邵阳液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邵阳液压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邵阳液压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邵阳液压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邵阳液压、发行人、上市公司：指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 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指凌俊、邓红新、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赤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云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广、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红马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庚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万荣、嘉兴军海投资有限公司、刘晴、孟玮、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静雅、上海茂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付伟、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光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东台市红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元忠、无锡云晖三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斌、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达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美芳、饶晓锦、王盛忠、邵雪刚、胡微、董晋龙。
3. 标的公司、新承航锐：指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宗学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学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学机械股份”）。

4. 宗学机械有限：指标的公司前身重庆宗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峻嵘机械：指重庆峻嵘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遵义新力：指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曾用名“遵义航天新力压铸有限公司”。
7. 赤宸投资：指重庆赤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赤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庚锐投资：指重庆庚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两江红马：指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尚道华欣：指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云臻投资：指共青城云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湖南航空航天：指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红马壹号：指湖南红马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军海投资：指嘉兴军海投资有限公司。

15. 大连航天半岛：指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茂旺：指上海茂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红马奔腾：指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渝毅隆豪：指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恒汇创富：指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遵义光豪：指遵义光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1. 东台红锐：指东台市红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云晖三期：指无锡云晖三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红昇：指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遵义达航：指遵义达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 标的资产：指资产出售方所持新承航锐 100%的股份。
26. 本次交易：指邵阳液压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承航锐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指邵阳液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2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指邵阳液压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指邵阳液压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0. 《业绩补偿协议》：指邵阳液压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31. 华泰联合：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审众环：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金证评估：指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 《重组报告书》：指《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5. 《审计报告》：指中审众环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1100171 号《审计报告》。

36. 《资产评估报告》：指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承航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92 号《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7. 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 《重组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3. 《发行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44. 《持续监管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45. 《重组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46.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4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邵阳液压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查询以及邵阳液压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63263554A
法定代表人	粟武洪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和白马大道交汇处
注册资本	10,893.22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5 日至 205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邵阳液压的前身维克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26 日，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维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80 号《审计报告》所载维克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6,823,666.51 元折合为 52,000,0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 24,823,666.51 元计入股份有

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维克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协议。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4号《验资报告》。

邵阳液压于2010年1月11日取得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21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9号）同意，邵阳液压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7.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92元。经深交所同意，邵阳液压首次公开发行的2,097.3334万股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19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邵阳液压的总股本增加至8,389.3334万股，前述股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9号《验资报告》。

邵阳液压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关于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3) 2023年7月，利润分配及股权激励授予

2023年5月12日，邵阳液压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83,89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16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9,061,334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3 年 5 月 23 日，邵阳液压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显示，公司总股本由 8,389.3334 万股变更为 10,906.1334 万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邵阳液压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8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8.575 万股。2023 年 6 月 16 日，邵阳液压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登记股份数为 130.3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成就之后予以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邵阳液压总股本增加至 11,036.4584 万股。

邵阳液压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关于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4) 2024 年 9 月，回购注销股票

2024 年 4 月 24 日，邵阳液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28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36.4584万股变更为10,994.1759万股。

2024年4月3日,邵阳液压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8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6.67元/股的回购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票,回购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邵阳液压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90%(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9,941,759股计算)。本次回购公司股份603,600股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94.1759万股变更为10,933.8159万股。

邵阳液压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关于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5) 2025年7月,回购注销股票

2025年5月16日,邵阳液压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59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33.8159万股变更为10,893.2234万股。

邵阳液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粟武洪持有邵阳液压 30.21%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粟文红持有邵阳液压 2.95% 的股份，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邵阳液压 33.16% 的股份，粟武洪为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系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液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出售方

1. 自然人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凌俊	510282197802*****
2	邓红新	610103197204*****
3	刘广	522101198407*****
4	宋万荣	510225195106*****
5	刘晴	430103197304*****

6	孟玮	522101196406*****
7	王静雅	522101198208*****
8	付伟	430204196802*****
9	吴元忠	352101197108*****
10	郭斌	430103197304*****
11	王美芳	362322197111*****
12	饶晓锦	522101196508*****
13	王盛忠	522101196601*****
14	邵雪刚	522101196408*****
15	胡微	510202198005*****
16	董晋龙	522101196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自然人的确认，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赤宸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赤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FN30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红新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 E2-01 号 -02 地块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赤宸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赤宸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红新	普通合伙人	1,488.2152	55.30%
2	刘广	有限合伙人	130.0007	4.83%
3	凌俊	有限合伙人	114.5323	4.26%
4	胡宽海	有限合伙人	106.711	3.97%
5	陈安平	有限合伙人	106.711	3.97%
6	李忠江	有限合伙人	94.6516	3.52%
7	邓芳	有限合伙人	53.3555	1.98%
8	许峥	有限合伙人	53.3555	1.98%
9	杨明勇	有限合伙人	53.3555	1.98%
10	邓舒	有限合伙人	53.3555	1.98%
11	吕程	有限合伙人	33.7591	1.25%
12	周建波	有限合伙人	32.0133	1.19%

13	宋小羽	有限合伙人	32.0133	1.19%
14	肖荣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15	方清发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16	戴双凤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17	万洁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18	杜巧林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19	程银华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20	丁超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21	张煌	有限合伙人	21.3422	0.79%
22	冯焕迁	有限合伙人	16.6373	0.62%
23	阮宜江	有限合伙人	16.0067	0.59%
24	郑伟	有限合伙人	14.6143	0.54%
25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13.4072	0.50%
26	饶晓锦	有限合伙人	13.2492	0.49%
27	任勇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28	徐明波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29	喻军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0	吕辉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2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3	肖胜方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4	杨青	有限合伙人	10.6711	0.40%
35	杨云旭	有限合伙人	6.9024	0.26%
36	罗丽	有限合伙人	2.1342	0.08%
合计			2,691.087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宸投资系新承航锐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核心航锐及其子公司在职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

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宸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庚锐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庚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庚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FN0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俊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 E2-01 号 -02-01 地块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41 年 9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

	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庚锐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庚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俊	普通合伙人	1,477.155	50%
2	邓红新	有限合伙人	1,477.155	50%
合计			2,954.3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庚锐投资系新承航锐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庚锐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两江红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红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BGD8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6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两江红马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两江红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1.01%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6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
7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合计			53,5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江红马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Y25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两江红马的基金管理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江红马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尚道华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道华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YPA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 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21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尚道华欣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尚道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64%
2	胡婷	有限合伙人	700	22. 95%
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 39%
4	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9. 84%
5	汤晟	有限合伙人	300	9. 84%
6	上海如燊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 56%

7	乔雨晨	有限合伙人	200	6.56%
8	于春洋	有限合伙人	300	9.84%
9	刘佳	有限合伙人	200	6.56%
10	陈泽玮	有限合伙人	100	3.28%
11	秦克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28%
12	颜芳	有限合伙人	100	3.28%
合计			3,0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道华欣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D65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尚道华欣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1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道华欣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云臻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云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B6JY7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臻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云臻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1	5.04%
2	苏州云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39.29%
3	段爱民	有限合伙人	679	24.25%
4	李学文	有限合伙人	550	19.64%
5	许洪	有限合伙人	220	7.86%
6	张晔	有限合伙人	110	3.93%
合计			2,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臻投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E37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云臻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5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臻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湖南航空航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航空航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QTELA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企业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

	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航空航天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南航空航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8711%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3.5540%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1324%
4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216%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7108%
6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7422%
7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1.5679%
合计			114,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航空航天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03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湖南航空航天的基金管理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经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航空航天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红马壹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红马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KY0H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7房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红马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红马壹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5.66%
2	罗桂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33.02%
3	胡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8%
4	武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8%
5	肖蒙瑜	有限合伙人	600	14.15%
合计			4,2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马壹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D70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红马壹号的基金管理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壹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军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军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军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X7L5M
法定代表人	阮仕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 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8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70 年 7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军海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军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仕海	2,800	93.33%
2	朱帮亮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军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海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大连航天半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航天半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XTRQ2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28 层 280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航天半岛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大连航天半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99%
2	夏超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5.98%
3	刘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3.98%
4	尚书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3.98%
5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98%
6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2%
7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20.32%
8	大连智合天融信息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1.95%
9	中融汇联(大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7%
10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2%
合计			25,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航天半岛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04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大连航天半岛的基金管理人大连
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为 P106658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航天半岛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上海茂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茂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茂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U5869
法定代表人	洪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4 幢 62 室 (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茂旺提供的章程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茂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涛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茂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茂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红马奔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奔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

	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6UBY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 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82 房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红马奔腾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红马奔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2,000	40%
2	夏周煜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3	康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4	罗蓉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红马奔腾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QL078,

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红马奔腾的基金管理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马奔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恒汇创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汇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WEJ3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鼎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3009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恒汇创富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鼎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	74%
3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汇创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6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恒汇创富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鼎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57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汇创富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 遵义光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光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义光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AKCLBQ9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广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园遵义园区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材料科学研究；航空航天用镁合金锻件及配件的研发；金属制品（贵重金属制品除外）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光豪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遵义光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广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1%
2.	胡宽海	有限合伙人	45	40.91%
3.	吕程	有限合伙人	6.5	5.91%
4.	赵平	有限合伙人	6	5.45%

5.	余凡	有限合伙人	5.3	4.82%
6.	冯焕迁	有限合伙人	5.1	4.64%
7.	王宗华	有限合伙人	4	3.64%
8.	肖素丽	有限合伙人	4	3.64%
9.	李晓星	有限合伙人	4	3.64%
10.	任光豪	有限合伙人	2.8	2.55%
11.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2.6	2.36%
12.	姚凯梅	有限合伙人	2.6	2.36%
13.	罗廷均	有限合伙人	2.6	2.36%
14.	丁永伟	有限合伙人	2.6	2.36%
15.	于光新	有限合伙人	2	1.82%
16.	姚晶晶	有限合伙人	2	1.82%
17.	吕中强	有限合伙人	1.3	1.18%
18.	王芳	有限合伙人	1.3	1.18%
19.	赵源创	有限合伙人	1.3	1.18%
20.	邢万年	有限合伙人	1.1	1.00%
21.	罗丽	有限合伙人	1	0.91%
22.	顾羽杰	有限合伙人	1	0.91%
23.	张文礼	有限合伙人	1	0.91%
24.	卢贵连	有限合伙人	0.65	0.59%
25.	肖贵玉	有限合伙人	0.65	0.59%
26.	李静芳	有限合伙人	0.5	0.45%
27.	吴永庆	有限合伙人	0.4	0.36%
28.	杨志强	有限合伙人	0.4	0.36%
29.	汪孝元	有限合伙人	0.4	0.36%
30.	辛桂祥	有限合伙人	0.4	0.36%
31.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0.4	0.36%

32.	韩六强	有限合伙人	0.4	0.36%
33.	史桂坤	有限合伙人	0.4	0.36%
34.	谭征海	有限合伙人	0.3	0.27%
合计			110.0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光豪系新承航锐子公司遵义新力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遵义新力或其原股东贵州新力在职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光豪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 东台红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红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台市红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D8NPJJ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剑波
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613-6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台红锐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东台红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剑波	普通合伙人	20	2.5%
2	叶胜	有限合伙人	280	35%
3	谢峰	有限合伙人	200	25%
4	谭传迪	有限合伙人	160	20%
5	黄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6	于子坤	有限合伙人	20	2.5%
7	刘佳启	有限合伙人	10	1.25%
8	何晓阳	有限合伙人	10	1.25%
合计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台红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台红锐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 云晖三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晖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云晖三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5WT5W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晖三期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云晖三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0.40%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50%
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晖三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V4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云晖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453，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晖三期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 宁波红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BMX8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1010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9日至9999年9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红昇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红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锦辉	普通合伙人	300	10%
2	王含伊	有限合伙人	300	10%
3	刘佳启	有限合伙人	300	10%
4	赵剑波	有限合伙人	300	10%
5	李佩盈	有限合伙人	300	10%
6	李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0%
7	廖金	有限合伙人	300	10%
8	于子坤	有限合伙人	300	10%
9	何晓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0%
10	杨婉青	有限合伙人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红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红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遵义达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达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义达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AKBU2P2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广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园遵义园区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材料科学研究；航空航天用镁合金锻件及配件的研发；金属制品（贵重金属制品除外）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达航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遵义达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广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2%
2	马建林	有限合伙人	7.4	18.05%
3	李忠江	有限合伙人	4	9.76%
4	孟伟华	有限合伙人	4	9.76%
5	黎勇	有限合伙人	3	7.32%
6	唐海平	有限合伙人	2.6	6.34%
7	罗小林	有限合伙人	2	4.88%
8	谭卓维	有限合伙人	2	4.88%
9	张贵生	有限合伙人	2	4.88%
10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2	4.88%
11	陈义富	有限合伙人	2	4.88%
12	王弢	有限合伙人	2	4.88%
13	李世新	有限合伙人	2	4.88%
14	郝廷富	有限合伙人	2	4.88%
15	余向阳	有限合伙人	1.3	3.17%

16	王异	有限合伙人	1.3	3.17%
17	潘先贵	有限合伙人	1	2.44%
18	卢廷凤	有限合伙人	0.4	0.98%
合计			41.0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达航系新承航锐子公司遵义新力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遵义新力及其原股东贵州新力在职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达航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出售方均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资产出售方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33 名。参照相关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四) 穿透锁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其中赤宸投资、尚道华欣、云臻投资、红马壹号、庚锐投资、上海茂旺、遵义光豪、东台红锐、遵义达航除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该等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主体。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邵阳液压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承航锐 10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500 万元，邵阳液压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邵阳液压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邵阳液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承航锐 100%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承航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42,404.413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7,595.587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全资子公司。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9.86	23.8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8.55	22.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6.02	20.82

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38,1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6,763.18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时，考虑了上述除权除息的影响。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凌俊、邓红新、两江红马、赤宸投资、尚道华欣、云臻投资、刘广、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庚锐投资、宋万荣、军海投资、刘晴、孟玮、大连航天半岛、

王静雅、上海茂旺、付伟、红马奔腾、恒汇创富、遵义光豪、东台红锐、吴元忠、云晖三期、郭斌、宁波红昇、遵义达航、王美芳、饶晓锦、王盛忠、邵雪刚、胡微、董晋龙等 33 名交易对方。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评估方法
新承航锐	A	B	C=B-A	D=C/A	-
	42,879.15	60,500	17,620.85	41.09%	收益法

根据金证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5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并采用差异化定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 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现金支付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价格 (万元)
凌俊	14.8559%	8,836.3528	1,767.2695	7,069.0833
邓红新	13.0513%	7,763.9928	1,552.7976	6,211.1952
两江红马	12.3866%	7,431.9562	1,486.3909	5,945.5653

赤宸投资	6. 6667%	4, 000. 0002	799. 9996	3, 200. 0006
尚道华欣	6. 1933%	3, 715. 9781	2, 601. 1837	1, 114. 7944
云臻投资	5. 4501%	3, 270. 0603	2, 289. 0407	981. 0196
刘广	5. 4452%	2, 488. 7744	497. 7537	1, 991. 0207
湖南航空航天	4. 9546%	2, 972. 7828	594. 5559	2, 378. 2269
红马壹号	4. 9546%	2, 972. 7828	594. 5559	2, 378. 2269
庚锐投资	4. 8583%	2, 914. 9965	582. 9983	2, 331. 9982
宋万荣	2. 7433%	1, 645. 9801	329. 1943	1, 316. 7858
军海投资	2. 4773%	1, 486. 3906	297. 2772	1, 189. 1134
刘晴	2. 2855%	1, 371. 2844	274. 2557	1, 097. 0287
孟玮	1. 9195%	1, 151. 6993	230. 3394	921. 3599
大连航天半岛	1. 2387%	743. 1953	445. 9170	297. 2783
王静雅	1. 1967%	718. 0074	143. 6003	574. 4071
上海茂旺	1. 1304%	678. 2476	135. 6514	542. 5962
付伟	1. 0574%	634. 4559	634. 4559	0
红马奔腾	1. 0405%	624. 2840	124. 8581	499. 4259
恒汇创富	1. 0000%	1, 105. 5332	1, 105. 5332	0
遵义光豪	0. 8216%	492. 9453	98. 5896	394. 3557
吴元忠	0. 7931%	475. 8419	285. 5055	190. 3364
云晖三期	0. 7432%	445. 9178	312. 1431	133. 7747
东台红锐	0. 5800%	620. 8223	124. 1654	496. 6569
郭斌	0. 5287%	317. 2280	63. 4468	253. 7812
宁波红昇	0. 4459%	267. 5501	53. 5101	214. 0400
遵义达航	0. 3062%	183. 7337	36. 7487	146. 9850
王美芳	0. 2600%	259. 9978	51. 9998	207. 9980
饶晓锦	0. 2315%	138. 9205	27. 7855	111. 1350
王盛忠	0. 1046%	62. 7382	12. 5496	50. 1886

邵雪刚	0.1046%	62.7382	12.5496	50.1886
胡微	0.1000%	99.9983	20.0017	79.9966
董晋龙	0.0747%	44.8132	8.9633	35.8499
合计	100%	60,000	17,595.5870	42,404.4130

(5) 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0.8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0,367,15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5%。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凌俊	7,069.0833	3,395,333
邓红新	6,211.1952	2,983,283
两江红马	5,945.5653	2,855,699
赤宸投资	3,200.0006	1,536,984
尚道华欣	1,114.7944	535,444
云臻投资	981.0196	471,191
刘广	1,991.0207	956,302
湖南航空航天	2,378.2269	1,142,280
红马壹号	2,378.2269	1,142,280
庚锐投资	2,331.9982	1,120,076
宋万荣	1,316.7858	632,462
军海投资	1,189.1134	571,140
刘晴	1,097.0287	526,911

孟玮	921.3599	442,536
大连航天半岛	297.2783	142,785
王静雅	574.4071	275,892
上海茂旺	542.5962	260,613
付伟	0	0
红马奔腾	499.4259	239,878
恒汇创富	0	0
遵义光豪	394.3557	189,412
吴元忠	190.3364	91,420
云晖三期	133.7747	64,253
东台红锐	496.6569	238,548
郭斌	253.7812	121,893
宁波红昇	214.0400	102,805
遵义达航	146.9850	70,598
王美芳	207.9980	99,903
饶晓锦	111.1350	53,379
王盛忠	50.1886	24,106
邵雪刚	50.1886	24,106
胡微	79.9966	38,423
董晋龙	35.8499	17,219
合计	42,404.4130	20,367,154

上市公司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业绩补偿承诺

i. 业绩承诺金额

凌俊、邓红新、赤宸投资、刘广、庚锐投资、宋万荣、王静雅、遵义光豪、遵义达航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

ii. 业绩补偿金额及方式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可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iii.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方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iv. 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7)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除须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外，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 ① 标的公司 2026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 ② 标的公司 2027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

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 ③ 标的公司 2028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上述分期解锁安排解除限售时，相关可解除限售股份仍处于股份锁定期内，则该等可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应相应顺延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部分的 50%给予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具体奖励的核心人员名单在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并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备案。

(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3) 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272.69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272.69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595.59	41.62%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34.3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600	1.42%
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77.10	22.66%
合计	42,272.69	1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邵阳液压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与凌俊、邓红新等标的公司的股东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内容与作价，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协议生效，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税费分担，通知，协议的终止，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与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资产出售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定，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2. 业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与凌俊、邓红新等 9 名业绩承诺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对邵阳液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有关补偿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异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补偿的实施、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

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以及邵阳液压的确认，并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新承航锐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邵阳液压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新承航锐财务指标	77,489.14	41,432.98	34,958.86
交易金额	60,000.00	60,000.00	-
两者孰高	77,489.14	60,000.00	34,958.86
邵阳液压财务指标	94,973.77	48,063.96	35,118.77
占比	81.59%	124.83%	99.54%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新承航锐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占邵阳液压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邵阳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邵阳液压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邵阳液压向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邵阳液压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且已经邵阳液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

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邵阳液压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且已经邵阳液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就本次交易取得邵阳液压股东会的批准;
2. 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凌俊、邓红新等 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承航锐 100%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626731727
法定代表人	邓红新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注册资本	3,782.768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铸件、

	锻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8559%
2	邓红新	493.7007	13.0513%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2.3866%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6667%
5	尚道华欣	234.2781	6.1933%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4501%
7	刘广	205.9801	5.4452%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9546%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9546%
10	庚锐投资	183.7793	4.8583%
11	宋万荣	103.7727	2.7433%
12	军海投资	93.7112	2.4773%
13	刘晴	86.4542	2.2855%
14	孟玮	72.6102	1.9195%
15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2387%
16	王静雅	45.2676	1.1967%
17	上海茂旺	42.7609	1.1304%

18	付伟	40	1. 0574%
19	红马奔腾	39. 3587	1. 0405%
20	恒汇创富	37. 8276	1. 0000%
21	遵义光豪	31. 0783	0. 8216%
22	吴元忠	30	0. 7931%
23	云晖三期	28. 1134	0. 7432%
24	东台红锐	21. 94	0. 5800%
25	郭斌	20	0. 5287%
26	宁波红昇	16. 868	0. 4459%
27	遵义达航	11. 5837	0. 3062%
28	王美芳	9. 8351	0. 2600%
29	饶晓锦	8. 7584	0. 2315%
30	王盛忠	3. 9554	0. 1046%
31	邵雪刚	3. 9554	0. 1046%
32	胡微	3. 7827	0. 1000%
33	董晋龙	2. 8253	0. 0747%
合计		3, 782. 768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红新及其配偶凌俊。邓红新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13. 0513%的股份，凌俊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14. 8559%的股份；邓红新及其配偶凌俊通过赤宸投资、庚锐投资间接控制新承航锐 11. 5250%的股份。此外，新承航锐股东宋万荣、刘广、王静雅为邓红新、凌俊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该三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9. 3852%的股份；刘广通过遵义光豪、遵义达航合计控制新承航锐 1. 1278%股份。因此，邓红新、凌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新承航锐 49. 9452%的股份。

(二)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1. 2004 年 6 月，宗学机械有限设立

新承航锐的前身宗学机械有限系由李忠兰与高长开于 2004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宗学机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忠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高长开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出具渝新会验[2004]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宗学机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3812100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宗学机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忠兰	60	60	60%
2	高长开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 日，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忠兰将其所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 60%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彭涛。

2005 年 7 月 6 日，双方签署《转股协议》。

2005年7月14日，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5003812100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学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涛	60	60	60%
2	高长开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3. 2006年3月，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1日，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涛将其所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60%股权(对应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宋万荣；高长开将其所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40%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凌宗树。同日，转让双方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宋万荣及其配偶凌宗树的说明，彭涛系宋万荣的外甥，按照宋万荣的意思代为持股，本次彭涛转让给宋万荣系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宗学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万荣	60	60	60%
2	凌宗树	40	40	4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4. 2008 年 10 月, 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0 日, 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邓红新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凌宗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重金洲验发 [2008] 第 215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 宗学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50038100001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宗学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宗树	140	140	46.67%
2	邓红新	100	100	33.33%
3	宋万荣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5. 2009 年 1 月, 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1 日, 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 新增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邓红新以货币方式认

缴。

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重金洲验发 [2008] 第 2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宗学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50038100001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宗学机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250	250	55. 56%
2	凌宗树	140	140	31. 11%
3	宋万荣	60	60	13. 33%
合计		450	450	100%

6. 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 日，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凌宗树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 万元，邓红新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渝证会所验字 [2009] 第 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宗学机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50038100001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宗学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350	350	50%
2	凌宗树	290	290	41.43%
3	宋万荣	60	60	8.57%
合计		700	700	100%

7. 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8 日，宗学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邓红新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凌宗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宋万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10]第 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6 日，宗学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向宗学机械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50038100001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宗学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450	45%
2	凌宗树	390	390	39%
3	宋万荣	160	160	16%
合计		1,000	1,000	100%

8.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宗学机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宗学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凌宗树、宋万荣、邓红新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1 年 9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渝 ZH[2011]1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宗学机械有限的净资产为 34,450,688.22 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宗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宗学机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75.4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宗学机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以宗学机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50,688.22 元折合为宗学机械股份 1,000 万股，剩余的净资产 24,450,688.22 元作为宗学机械股份的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天职渝

ZH[201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宗学机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350,688.22元折股投入，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4,450,688.22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宗学机械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500381000014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宗学机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45%
2	凌宗树	390	39%
3	宋万荣	160	16%
合计		1,000	100%

9. 2011年11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宗学机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250万股，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凌俊以货币方式认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天职渝ZH[2011]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8日，宗学机械股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宗学机械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500381000014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宗学机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36%
2	凌宗树	390	31. 2%
3	凌俊	250	20%
4	宋万荣	160	12. 8%
合计		1, 250	100%

10. 2011 年 11 月，挂牌 OTC 及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宗学机械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宗学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23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了渝股转备函[2011]25 号《重庆宗学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确认函》，同意宗学机械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报价转让。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凌俊与邓舒通过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进行了股份转让，凌俊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按照 5.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邓舒。根据凌俊及邓舒的说明，本次转让系为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后有所交易，故由凌俊将其所持的 1 万股股份委托其配偶邓红新的侄子邓舒代为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宗学机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36%
2	凌宗树	390	31. 2%
3	凌俊	249	19. 92%
4	宋万荣	160	12. 8%
5	邓舒	1	0. 08%
合计		1, 250	100%

11. 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邓舒与凌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邓舒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按照 5.6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凌俊。根据凌俊及邓舒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宗学机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36%
2	凌宗树	390	31. 2%
3	凌俊	250	20%
4	宋万荣	160	12. 8%
合计		1, 250	100%

12. 2021 年 6 月，更名

2021 年 4 月 12 日，宗学机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重庆宗学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626731727 的《营业执照》。

13. 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凌宗树与凌俊、宋万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凌宗树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87.5 万股股份（占比 15%）、202.5 万股股份（占比 16.2%）转让予凌俊、宋万荣。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红新	450	36%
2	凌俊	437.5	35%
3	宋万荣	362.5	29%
合计		1,250	100%

14. 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峻嵘机械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新承航锐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峻嵘机械（凌俊持股 77.5%、邓红新持股 22.5%）及双方股东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新承航锐与峻嵘机械进行吸收合并，新承航锐为合并方暨存续方，峻嵘机械为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新承航锐向峻嵘机械的全体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并以此为对价吸收合并峻嵘机械，峻嵘机械的全体股东持有新承航锐的股份。本次合并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新承航锐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903,576.11 元，峻嵘机械的账面净资产为

12,964,163.45 元。新承航锐、峻嵘机械按照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吸收合并，由新承航锐向峻嵘机械全体股东合计增发 160.6009 万股股份。

重庆市春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分别对新承航锐与峻嵘机械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春华会所审[2021]482 号《审计报告》及春华会所审[2021]483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承航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峻嵘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峻嵘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承航锐、峻嵘机械在《重庆日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1 年 11 月 7 日，新承航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峻嵘机械全体股东增发股份，并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与峻嵘机械的重组，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0.6009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10.6009 万股。

2021 年 11 月 7 日，峻嵘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峻嵘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组方

案>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峻嵘机械出具了（江津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1489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峻嵘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39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峻嵘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3.4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宋万荣与尚道华欣及新承航锐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万荣将其所持新承航锐的 187.4225 万股股份转让予尚道华欣，转让对价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62673172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39.8387%
2	邓红新	486.1352	34.4630%
3	尚道华欣	187.4225	13.2867%
4	宋万荣	175.0775	12.4116%
合计		1,410.6009	100%

15.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暨收购遵义新力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承航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89.6161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689.6161 万股，新增的 2,279.0152 万股股份中，695.5746 万股由刘广等新增股东以其所持遵义新力 59.60% 的股权按照 7,422.53 万元的作价认购，剩余 1,583.4406 万股由两江红马等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 10.6711 元/股。

本次股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其中，刘广等新增股东以遵义新力股权认购新承航锐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新承航锐股数（万股）	持有遵义新力的股权比例	持有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万元）
1	刘广	197.6580	16.94%	699.60
2	梁殿清	113.0120	9.68%	400
3	刘晴	86.4542	7.41%	306
4	孟玮	72.6102	6.22%	257
5	王玉勇	61.3090	5.25%	217
6	王静雅	59.6138	5.11%	211

7	上海茂旺	42.7609	3.66%	151.35
8	遵义光豪	31.0783	2.66%	110
9	遵义达航	11.5837	0.99%	41
10	饶晓锦	8.7584	0.75%	31
11	王盛忠	3.9554	0.34%	14
12	邵雪刚	3.9554	0.34%	14
13	董晋龙	2.8253	0.24%	10
合计		695.5746	59.60%	2,461.95

两江红马等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1	两江红马	468.5562	5,000	10.6711
2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2,000	10.6711
3	红马壹号	187.4225	2,000	10.6711
4	云晖三期	28.1134	300	10.6711
5	军海投资	93.7112	1,000	10.6711
6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500	10.6711
7	尚道华欣	46.8556	500	10.6711
8	红马奔腾	39.3587	420	10.6711
9	宁波红昇	16.8680	180	10.6711
10	付伟	40	426.8431	10.6711
11	吴元忠	30	320.1323	10.6711
12	郭斌	20	213.4216	10.6711
13	赤宸投资	252.1846	2,691.0871	10.6711
14	庚锐投资	126.0923	1,345.5435	10.6711

合计	1, 583. 4406	16, 897. 0276	-
----	--------------	---------------	---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626731727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梁殿清与云臻投资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殿清将其所持新承航锐 113. 012 万股股份转让予云臻投资，转让对价为 1, 205. 9599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 9657	15. 2310%
2	邓红新	486. 1352	13. 1758%
3	两江红马	468. 5562	12. 6993%
4	赤宸投资	252. 1846	6. 8350%
5	尚道华欣	234. 2781	6. 3497%
6	刘广	197. 6580	5. 3571%
7	湖南航空航天	187. 4225	5. 0797%
8	红马壹号	187. 4225	5. 0797%
9	宋万荣	175. 0775	4. 7451%
10	庚锐投资	126. 0923	3. 4175%
11	云臻投资	113. 0120	3. 0630%
12	军海投资	93. 7112	2. 5399%
13	刘晴	86. 4542	2. 3432%
14	孟玮	72. 6102	1. 9680%
15	王玉勇	61. 3090	1. 6617%

16	王静雅	59. 6138	1. 6157%
17	大连航天半岛	46. 8556	1. 2699%
18	上海茂旺	42. 7609	1. 1590%
19	付伟	40	1. 0841%
20	红马奔腾	39. 3587	1. 0667%
21	遵义光豪	31. 0783	0. 8423%
22	吴元忠	30	0. 8131%
23	云晖三期	28. 1134	0. 7620%
24	郭斌	20	0. 5421%
25	宁波红昇	16. 868	0. 4572%
26	遵义达航	11. 5837	0. 3140%
27	饶晓锦	8. 7584	0. 2374%
28	王盛忠	3. 9554	0. 1072%
29	邵雪刚	3. 9554	0. 1072%
30	董晋龙	2. 8253	0. 0766%
合计		3, 689. 6161	100%

16. 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6 日，新承航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 782. 768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 782. 7688 万股，新增的 93. 1527 万股股份由云臻投资以 994. 040075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10. 6711 元/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62673172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8559%
2	邓红新	486.1352	12.8513%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2.3866%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6667%
5	尚道华欣	234.2781	6.1933%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4501%
7	刘广	197.6580	5.2252%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9546%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9546%
10	宋万荣	175.0775	4.6283%
11	庚锐投资	126.0923	3.3333%
12	军海投资	93.7112	2.4773%
13	刘晴	86.4542	2.2855%
14	孟玮	72.6102	1.9195%
15	王玉勇	61.3090	1.6207%
16	王静雅	59.6138	1.5759%
17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2387%
18	上海茂旺	42.7609	1.1304%
19	付伟	40	1.0574%
20	红马奔腾	39.3587	1.0405%
21	遵义光豪	31.0783	0.8216%
22	吴元忠	30	0.7931%
23	云晖三期	28.1134	0.7432%
24	郭斌	20	0.5287%
25	宁波红昇	16.868	0.4459%

26	遵义达航	11. 5837	0. 3062%
27	饶晓锦	8. 7584	0. 2315%
28	王盛忠	3. 9554	0. 1046%
29	邵雪刚	3. 9554	0. 1046%
30	董晋龙	2. 8253	0. 0747%
合计		3, 782. 7688	100%

17.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承航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80.130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980.1306 万股，新增的 197.3618 万股股份由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唐兴”）、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久羲”）、重庆市江津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津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1	西安唐兴	98. 6809	3, 000	30. 4010
2	富阳久羲	65. 7873	2, 000	30. 4010
3	江津投资	32. 8936	1, 000	30. 4010
合计		197. 3618	6, 000	-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王玉勇与东台红锐、邹潜、新承航锐、刘广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玉勇将其所持新承航锐的股份转让予东台红锐、邹潜；同日，宋万荣与王美芳、胡微、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

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万荣将其所持新承航锐的部分股份转让予王美芳、胡微。

2023年12月28日，宋万荣与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万荣将其所持新承航锐的部分股份转让予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

前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对价(万 元)	转让价格(元 /股)
王玉勇	东台红锐	30.2621	800	26.4357
	邹潜	7.5655	200	26.4357
合计		37.8276	1,000	-
宋万荣	王美芳	9.8351	260	26.4357
	胡微	3.7827	100	26.4357
	渝毅隆豪	37.8276	1,000	26.4357
	雷世光	7.5655	200	26.4357
	刘川	7.5655	200	26.4357
	古德炜	4.7284	125	26.4357
合计		71.3048	1,885	-

2023年12月29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762673172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1193%
2	邓红新	486.1352	12.2141%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1.7724%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3361%
5	尚道华欣	234.2781	5.8862%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1798%
7	刘广	197.6580	4.9661%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7090%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7090%
10	庚锐投资	126.0923	3.1680%
11	宋万荣	103.7727	2.6073%
12	西安唐兴	98.6809	2.4793%
13	军海投资	93.7112	2.3545%
14	刘晴	86.4542	2.1721%
15	孟玮	72.6102	1.8243%
16	富阳久羲	65.7873	1.6529%
17	王静雅	59.6138	1.4978%
18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1772%
19	上海茂旺	42.7609	1.0744%
20	付伟	40	1.0050%
21	红马奔腾	39.3587	0.9889%
22	渝毅隆豪	37.8276	0.9504%
23	江津投资	32.8936	0.8264%
24	遵义光豪	31.0783	0.7808%
25	东台红锐	30.2621	0.7603%
26	吴元忠	30	0.7537%

27	云晖三期	28. 1134	0. 7063%
28	王玉勇	23. 4814	0. 5900%
29	郭斌	20	0. 5025%
30	宁波红昇	16. 868	0. 4238%
31	遵义达航	11. 5837	0. 2910%
32	王美芳	9. 8351	0. 2471%
33	饶晓锦	8. 7584	0. 2201%
34	邹潜	7. 5655	0. 1901%
35	雷世光	7. 5655	0. 1901%
36	刘川	7. 5655	0. 1901%
37	古德炜	4. 7284	0. 1188%
38	王盛忠	3. 9554	0. 0994%
39	邵雪刚	3. 9554	0. 0994%
40	胡微	3. 7827	0. 0950%
41	董晋龙	2. 8253	0. 0710%
合计		3, 980. 1306	100%

18. 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3 月 29 日，王玉勇、刘广与恒汇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玉勇将其所持 23. 4814 万股股份按照 26. 435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恒汇创富；同日，王静雅、刘广与恒汇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静雅将其所持 14. 3462 万股股份按照 26. 435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恒汇创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对价(万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王玉勇	恒汇创富	23.4814	620.7473	26.4357
王静雅		14.3462	379.2519	26.4357
合计		37.8276	999.9992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1193%
2	邓红新	486.1352	12.2141%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1.7724%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3361%
5	尚道华欣	234.2781	5.8862%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1798%
7	刘广	197.6580	4.9661%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7090%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7090%
10	庚锐投资	126.0923	3.1680%
11	宋万荣	103.7727	2.6073%
12	西安唐兴	98.6809	2.4793%
13	军海投资	93.7112	2.3545%
14	刘晴	86.4542	2.1721%
15	孟玮	72.6102	1.8243%
16	富阳久羲	65.7873	1.6529%
17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1772%
18	王静雅	45.2676	1.1373%
19	上海茂旺	42.7609	1.0744%
20	付伟	40	1.0050%

21	红马奔腾	39.3587	0.9889%
22	渝毅隆豪	37.8276	0.9504%
23	恒汇创富	37.8276	0.9504%
24	江津投资	32.8936	0.8264%
25	遵义光豪	31.0783	0.7808%
26	东台红锐	30.2621	0.7603%
27	吴元忠	30	0.7537%
28	云晖三期	28.1134	0.7063%
29	郭斌	20	0.5025%
30	宁波红昇	16.868	0.4238%
31	遵义达航	11.5837	0.2910%
32	王美芳	9.8351	0.2471%
33	饶晓锦	8.7584	0.2201%
34	邹潜	7.5655	0.1901%
35	雷世光	7.5655	0.1901%
36	刘川	7.5655	0.1901%
37	吉德炜	4.7284	0.1188%
38	王盛忠	3.9554	0.0994%
39	邵雪刚	3.9554	0.0994%
40	胡微	3.7827	0.0950%
41	董晋龙	2.8253	0.0710%
合计		3,980.1306	100%

19. 2025 年 5 月，新承航锐减资

2025 年 3 月 10 日，新承航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单利年化利率 6% 的价格回购西安唐兴、富阳久羲、江津投资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782.7688 万元，股

份总数减少至 3,782.7688 万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回购方	被回购方	回购股份数（万股）	回购价格（万元）
新承航锐	西安唐兴	98.6809	3,240.1644
	富阳久羲	65.7873	2,160.7671
	江津投资	32.8936	1,080.2192

2025 年 3 月 11 日，新承航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新承航锐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新承航锐已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5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承航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762673172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8559%
2	邓红新	486.1352	12.8513%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2.3866%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6667%
5	尚道华欣	234.2781	6.1933%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4501%
7	刘广	197.6580	5.2252%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9546%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9546%
10	庚锐投资	126.0923	3.3333%
11	宋万荣	103.7727	2.7433%
12	军海投资	93.7112	2.4773%
13	刘晴	86.4542	2.2855%
14	孟玮	72.6102	1.9195%
15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2387%
16	王静雅	45.2676	1.1967%
17	上海茂旺	42.7609	1.1304%
18	付伟	40	1.0574%
19	红马奔腾	39.3587	1.0405%
20	渝毅隆豪	37.8276	1.0000%
21	恒汇创富	37.8276	1.0000%
22	遵义光豪	31.0783	0.8216%
23	东台红锐	30.2621	0.8000%
24	吴元忠	30	0.7931%
25	云晖三期	28.1134	0.7432%
26	郭斌	20	0.5287%
27	宁波红昇	16.868	0.4459%
28	遵义达航	11.5837	0.3062%
29	王美芳	9.8351	0.2600%
30	饶晓锦	8.7584	0.2315%
31	邹潜	7.5655	0.2000%
32	雷世光	7.5655	0.2000%
33	刘川	7.5655	0.2000%
34	古德炜	4.7284	0.1250%

35	王盛忠	3. 9554	0. 1046%
36	邵雪刚	3. 9554	0. 1046%
37	胡微	3. 7827	0. 1000%
38	董晋龙	2. 8253	0. 0747%
合计		3, 782. 7688	100%

20. 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 5 日，庚锐投资、凌俊、邓红新与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回购协议》，约定由凌俊、邓红新指定的庚锐投资回购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持有的 57. 68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股份时支付的本金加算 3%的年化利率。

2025 年 7 月 7 日，遵义光豪、刘广与东台红锐、邹潜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回购协议》，约定由刘广指定的遵义光豪回购东台红锐持有的 8. 3221 万股股份及邹潜持有的 7. 5655 万股股份。因遵义光豪资金未能到位，2025 年 12 月 4 日，刘广、王静雅与东台红锐重新签署了新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回购协议》，约定变更为刘广回购东台红锐持有新承航锐的 8. 322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取得股份时支付的本金加算 6%的年化利息；2025 年 12 月 4 日，邓红新、遵义光豪、刘广与邹潜签署了《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为由邓红新回购邹潜持有新承航锐的 7. 565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股份时支付的本金加算 3. 5%的年化利率确定为 213. 71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方	被回购方	回购股份数 (万股)	回购价款 (万元)
庚锐投资	渝毅隆豪	37.8276	1,054.9167
	雷世光	7.5655	211
	刘川	7.5655	210.9833
	古德炜	4.7284	131.8646
刘广[注]	东台红锐	8.3221	220+6%的年化利息
邓红新	邹潜	7.5655	213.7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广尚未向东台红锐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根据其签署的《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3日内应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股东权益归属刘广。刘广应于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10万元，并于2026年2月16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承航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凌俊	561.9657	14.8559%
2	邓红新	493.7007	13.0513%
3	两江红马	468.5562	12.3866%
4	赤宸投资	252.1846	6.6667%
5	尚道华欣	234.2781	6.1933%
6	云臻投资	206.1647	5.4501%
7	刘广	205.9801	5.4452%
8	湖南航空航天	187.4225	4.9546%
9	红马壹号	187.4225	4.9546%
10	庚锐投资	183.7793	4.8583%

11	宋万荣	103.7727	2.7433%
12	军海投资	93.7112	2.4773%
13	刘晴	86.4542	2.2855%
14	孟玮	72.6102	1.9195%
15	大连航天半岛	46.8556	1.2387%
16	王静雅	45.2676	1.1967%
17	上海茂旺	42.7609	1.1304%
18	付伟	40	1.0574%
19	红马奔腾	39.3587	1.0405%
20	恒汇创富	37.8276	1.0000%
21	遵义光豪	31.0783	0.8216%
22	吴元忠	30	0.7931%
23	云晖三期	28.1134	0.7432%
24	东台红锐	21.94	0.5800%
25	郭斌	20	0.5287%
26	宁波红昇	16.868	0.4459%
27	遵义达航	11.5837	0.3062%
28	王美芳	9.8351	0.2600%
29	饶晓锦	8.7584	0.2315%
30	王盛忠	3.9554	0.1046%
31	邵雪刚	3.9554	0.1046%
32	胡微	3.7827	0.1000%
33	董晋龙	2.8253	0.0747%
合计		3,782.7688	100%

(三) 标的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已完全退出的外部股东随着退出而终止特殊股东权利外，剩余外部投资方股东尚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股东权利。

针对该等特殊股东权利，2025年12月5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除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在以下情况孰早发生日自动恢复效力：（1）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3）本次交易签署后3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申请；（4）本次交易的申请未被深交所受理，或上市公司撤回申请；（5）本次交易的申请被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不予注册；（6）其他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任何一方存在与终止协议约定被终止、确认自始无效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则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但在相关权利恢复之日起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正在履行的特殊股东权利已进行有效的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资产出售方的确认，资产出售方各自持有的新承航锐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

利，也未遭受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产出售方各自合法持有新承航锐的相应股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五)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遵义新力。前述新承航锐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新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1798808083Y
法定代表人	刘广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园遵义园区
注册资本	4,130.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

	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属铸锻件及金属制品(贵重金属制品除外)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股权结构	新承航锐持有其 92.2529%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新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 年 3 月,设立

遵义新力系由贵州航天新力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力”,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贵州航天新力科技有限公司”)、万东海等 20 名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07]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9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向遵义新力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30300003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遵义新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贵州新力	60	20%
2	万东海	47	15. 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 5	9. 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 5	6. 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 5	5. 16%
9	王学坤	9	3%
10	黄晓宏	8	2. 66%
11	刘娟娟	7. 5	2. 5%
12	吴孝芬	6	2%
13	张令	6	2%
14	赵聪	5	1. 67%
15	洪大军	5	1. 67%
16	董晋龙	5	1. 67%
17	朱克文	4	1. 33%
18	孟伟华	3	1%
19	张义	1. 5	0. 5%
20	蹇家兴	1. 5	0. 5%
合计		300	100%

(2) 200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4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万东海、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孟伟华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万东海	罗劲松	47	15. 67%
王学坤	周勇	9	3%
张令	穆鹏	6	2%
赵聪	曾铃	5	1. 67%
洪大军	严慧芳	5	1. 67%
朱克文	陶炳忠	4	1. 33%
孟伟华	俸兵	3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注册号为 52030300003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60	20%
2	罗劲松	47	15. 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 5	9. 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 5	6. 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 5	5. 16%
9	周勇	9	3%
10	黄晓宏	8	2. 66%

11	刘明媚	7.5	2.5%
12	吴孝芬	6	2%
13	穆鹏	6	2%
14	曾铃	5	1.67%
15	严慧芳	5	1.67%
16	董晋龙	5	1.67%
17	陶炳忠	4	1.33%
18	俸兵	3	1%
19	张义	1.5	0.5%
20	蹇家兴	1.5	0.5%
合计		300	100%

(3) 2010 年 7 月, 更名

2010 年 7 月 18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遵义航天新力压铸有限公司变更为“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 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注册号为 52030300003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9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蹇家兴、张义、吴孝芬、覃盛琼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蹇家兴	王静雅	1.5	0.5%
张义		1.5	0.5%
吴孝芬		6	2%
覃盛琼	胡宽海	18.5	6.17%

2011年4月29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16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60	60	1
2	罗劲松	33	33	1
3	王静雅	39	39	1
4	胡宽海	47.5	47.5	1
5	陈晓红	28.5	28.5	1
6	徐世芬	21	21	1
7	饶晓锦	15.5	15.5	1
8	邵雪刚	11	11	1
9	周勇	9	9	1
10	刘明媚	7.5	7.5	1
11	穆鹏	6	6	1
12	严慧芳	5	5	1
13	董晋龙	5	5	1
14	曾玲	5	5	1

15	陶炳忠	4	4	1
16	俸兵	3	3	1
	合计	300	3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 [2011]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注册号为 52030300003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20	20%
2	罗劲松	80	13.33%
3	王静雅	78	13%
4	胡宽海	66	11%
5	陈晓红	57	9.5%
6	徐世芬	42	7%
7	饶晓锦	31	5.17%
8	邵雪刚	29	4.83%
9	周勇	18	3%
10	刘明娟	15	2.5%
11	穆鹏	12	2%
12	严慧芳	10	1.67%
13	董晋龙	10	1.67%

14	曾玲	10	1. 67%
15	陶炳忠	8	1. 33%
16	黃晓宏	8	1. 33%
17	俸兵	6	1%
合计		600	100%

(5)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黃晓宏将其所持公司 1.33% 的股权（对应 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盛忠。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40	40	1
2	王静雅	23	23	1
3	陈晓红	19	19	1
4	徐世芬	14	14	1
5	饶晓锦	1. 3	1. 3	1
6	邵雪刚	1. 9	1. 9	1
7	刘明媚	5	5	1
8	王盛忠	95. 8	95. 8	1
合计		200	2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 [2012]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注册号为 520303000036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60	20%
2	王盛忠	103.8	12.97%
3	王静雅	101	12.63%
4	罗劲松	80	10%
5	陈晓红	76	9.5%
6	胡宽海	66	8.25%
7	徐世芬	56	7%
8	饶晓锦	32.3	4.04%
9	邵雪刚	30.9	3.86%
10	刘明娟	20	2.5%
11	周勇	18	2.25%
12	穆鹏	12	1.5%
13	严慧芳	10	1.25%
14	董晋龙	10	1.25%
15	曾玲	10	1.25%
16	陶炳忠	8	1%
17	俸兵	6	0.75%

合计	800	100%
----	-----	------

(6) 2014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5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贵州新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 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隆祥”) 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 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20%
2	北京隆祥	200	16. 67%
3	张华	120	10%
4	王盛忠	103. 8	8. 65%
5	王静雅	101	8. 42%
6	罗劲松	80	6. 67%
7	陈晓红	76	6. 33%
8	胡宽海	66	5. 5%
9	徐世芬	56	4. 67%
10	饶晓锦	32. 3	2. 69%
11	邵雪刚	30. 9	2. 58%
12	刘明媚	20	1. 67%
13	周勇	18	1. 5%
14	穆鹏	12	1%

15	严慧芳	10	0.83%
16	董晋龙	10	0.83%
17	曾玲	10	0.83%
18	陶炳忠	8	0.67%
19	俸兵	6	0.5%
合计		1,200	100%

(7)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7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胡宽海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5.5% 的股权（对应 6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刘广。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2）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李青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抚顺捭通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捭通”）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根据李青、抚顺捭通与遵义新力及其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出资总价款 (万元)	增资价格(元/ 出资额)
1	李青	200	372	1.86
2	抚顺捭通	200	372	1.86
合计		400	744	-

2016 年 6 月 22 日，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1798808083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15%
2	北京隆祥	200	12.5%
3	李青	200	12.5%
4	抚顺捭通	200	12.5%
5	张华	120	7.5%
6	王盛忠	103.8	6.49%
7	王静雅	101	6.31%
8	罗劲松	80	5%
9	陈晓红	76	4.75%
10	刘广	66	4.13%
11	徐世芬	56	3.5%
12	饶晓锦	32.3	2.02%
13	邵雪刚	30.9	1.93%
14	刘明媚	20	1.25%
15	周勇	18	1.13%
16	穆鹏	12	0.75%
17	严慧芳	10	0.62%
18	董晋龙	10	0.62%
19	曾玲	10	0.62%
20	陶炳忠	8	0.5%
21	俸兵	6	0.38%
合计		1,600	100%

(8) 2017 年 9 月, 减资

2017年3月30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建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法人户数压减专项工作考核机制的通知》（院计[2017]272号），决定压减遵义新力。

2017年5月18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州新力将持有遵义新力240万元出资额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遵义新力以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出资比例向贵州新力支付减资款。

2017年5月31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7年6月1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号）的要求，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中减资退出。

2017年7月16日，贵州新力就本次减资退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进行备案，根据备案结果，截至2016年7月31日，遵义新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23.8万元。

2017年8月1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天工资商[2017]281号），原则同意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减资方案，减资价格不得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权益评估值。

2017年8月12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

函》，根据该函，遵义新力、贵州新力、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逐级完成决策程序、遵义新力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公告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8月31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登记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汇府备录[2017]12号），原则支持遵义新力减资退股有关事宜。

2017年9月18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1798808083Y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隆祥	200	14.71%
2	李青	200	14.71%
3	抚顺捭通	200	14.71%
4	张华	120	8.82%
5	王盛忠	103.8	7.63%
6	王静雅	101	7.43%
7	罗劲松	80	5.88%
8	陈晓红	76	5.59%
9	刘广	66	4.85%
10	徐世芬	56	4.12%
11	饶晓锦	32.3	2.38%
12	邵雪刚	30.9	2.27%

13	刘明媚	20	1. 47%
14	周勇	18	1. 32%
15	穆鹏	12	0. 88%
16	严慧芳	10	0. 74%
17	董晋龙	10	0. 74%
18	曾玲	10	0. 74%
19	陶炳忠	8	0. 59%
20	俸兵	6	0. 44%
合计		1, 360	100%

(9) 2018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徐世芬、刘明媚、周勇、王盛忠、陈晓红、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罗劲松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同日,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徐世芬	王静雅	56	4. 12%
刘明媚		20	1. 47%
周勇		18	1. 32%
王盛忠		56	4. 12%
陈晓红		76	5. 59%
合计		226	16. 62%
穆鹏	刘广	12	0. 88%
严慧芳		10	0. 74%

曾玲		10	0. 74%
陶炳忠		8	0. 59%
俸兵		6	0. 44%
罗劲松		80	5. 88%
合计		126	9. 27%

2018年11月28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的1,84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茂旺、上海玮韬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玮韬”）、徐悦、杨慧、汤小颖、王玉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上海茂旺	260	458. 9	1. 765
2	上海玮韬	1, 240	2, 188. 6	1. 765
3	徐悦	25	44. 125	1. 765
4	杨慧	43	75. 895	1. 765
5	汤小颖	133	234. 745	1. 765
6	王玉勇	139	245. 335	1. 765
合计		1, 840	3, 247. 6	-

2018年12月17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01798808083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王静雅	327	10.22%
3	上海茂旺	260	8.13%
4	北京隆祥	200	6.25%
5	李青	200	6.25%
6	抚顺捭通	200	6.25%
7	刘广	192	6%
8	王玉勇	139	4.34%
9	汤小颖	133	4.16%
10	张华	120	3.75%
11	王盛忠	47.8	1.49%
12	杨慧	43	1.34%
13	饶晓锦	32.3	1.01%
14	邵雪刚	30.9	0.97%
15	徐悦	25	0.78%
16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10) 2019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李青、抚顺捭通、王静雅、徐悦、杨慧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转让。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万元)	
李青	梁殿清	200	6. 25%
抚顺捭通		200	6. 25%
王静雅	汤小颖	100	3. 12%
	王玉勇	26	0. 8%
徐悦	刘广	25	0. 78%
杨慧		43	1. 34%
合计		594	18. 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 240	38. 75%
2	梁殿清	400	12. 5%
3	刘广	260	8. 13%
4	上海茂旺	260	8. 13%
5	汤小颖	233	7. 28%
6	王静雅	201	6. 28%
7	北京隆祥	200	6. 25%
8	王玉勇	165	5. 15%
9	张华	120	3. 75%
10	王盛忠	47. 8	1. 49%
11	饶晓锦	32. 3	1. 01%
12	邵雪刚	30. 9	0. 97%
13	董晋龙	10	0. 31%
合计		3, 200	100%

(11) 2021 年 5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9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王盛忠、王静雅、刘广、饶晓锦、邵雪刚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转让。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王盛忠	遵义达航	37	1. 16%
		0. 8	0. 03%
		15	0. 47%
		11. 4	0. 37%
		5	0. 16%
		20. 9	0. 65%
合计		90. 1	2. 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 240	38. 75%
2	梁殿清	400	12. 5%
3	刘广	248. 6	7. 77%
4	上海茂旺	260	8. 13%
5	汤小颖	233	7. 28%
6	王静雅	186	5. 81%
7	北京隆祥	200	6. 25%

8	王玉勇	165	5. 15%
9	张华	120	3. 75%
10	遵义光豪	53. 1	1. 66%
11	遵义达航	37	1. 16%
12	饶晓锦	27. 3	0. 86%
13	王盛忠	10	0. 31%
14	邵雪刚	10	0. 31%
15	董晋龙	10	0. 31%
合计		3, 200	100%

(12) 2021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汤小颖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7.28% 的股权（对应 2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其配偶刘晴；（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30.6 万元，新增的 930.6 万元注册资本由孟玮、刘广等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遵义新力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2.26 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孟玮	257	580.82	2.26
2	刘广	451	1,019.26	2.26
3	刘晴	73	164.98	2.26
4	遵义光豪	56.9	128.594	2.26
5	王玉勇	52	117.52	2.26
6	王静雅	25	56.5	2.26

7	遵义达航	4	9.04	2.26
8	王盛忠	4	9.04	2.26
9	邵雪刚	4	9.04	2.26
10	饶晓锦	3.7	8.362	2.26
合计		930.6	2,103.15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0.02%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上海茂旺	260	6.29%
6	孟玮	257	6.22%
7	王静雅	211	5.11%
8	北京隆祥	200	4.84%
9	王玉勇	217	5.25%
10	张华	120	2.91%
11	遵义光豪	110	2.66%
12	遵义达航	41	0.99%
13	饶晓锦	31	0.75%
14	王盛忠	14	0.34%
15	邵雪刚	14	0.34%
16	董晋龙	10	0.24%
合计		4,130.6	100%

(13) 2021 年 1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玮韬、上海茂旺分别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30.02% 的股权(对应 1,240 万元注册资本)、2.63% 的股权(对应 108.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新承航锐。同日, 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149 元/出资额,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上海玮韬	新承航锐	1,240	30.02%	3,738.476
上海茂旺		108.65	2.63%	327.5689
合计		1,348.65	32.65%	4,066.0449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1798808083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1,348.65	32.65%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孟玮	257	6.22%
6	王静雅	211	5.11%

7	北京隆祥	200	4. 84%
8	王玉勇	217	5. 25%
9	上海茂旺	151. 35	3. 66%
10	张华	120	2. 91%
11	遵义光豪	110	2. 66%
12	遵义达航	41	0. 99%
13	饶晓锦	31	0. 75%
14	王盛忠	14	0. 34%
15	邵雪刚	14	0. 34%
16	董晋龙	10	0. 24%
合计		4, 130. 6	100%

(14) 2021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与新承航锐重组

2021 年 12 月 4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重组，新承航锐向除北京隆祥、张华以外的遵义新力股东定向增发股份，该等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遵义新力全部股权转让认购新承航锐增发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之“（二）新承航锐的设立及股本沿革”之“15.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暨收购遵义新力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7 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1798808083Y 的《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3,810.6	92.25%
2	北京隆祥	200	4.84%
3	张华	120	2.91%
合计		4,130.6	100%

注：北京隆祥、张华 2019 年因涉及刑事案件，遵义新力一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其亦未参与遵义新力的经营管理。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隆祥、张华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3. 遵义新力历史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新力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遵义新力系贵州新力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号）的相关精神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为提高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设立之初即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外部投资人持股。

由于实际出资人数较多，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 50 人的上限，为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存在股权代持

的情况。

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仅登记了 20 名显名股东，该等显名股东实际持股 240 万元；剩余 40 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 60 万元，代持股权合计占比 20%，遵义新力安排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等 10 人作为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

(2)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工商登记人数	被代持涉及人数	工商登记出资额	被代持出资额
2007年3月	遵义新力设立	20 名显名股东，实际持有 240 万元股权；40 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 60 万元，遵义新力安排由 10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 40 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	40	300	60
2009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东海等 7 名工商代持股东进行了变更并转为隐名股东，其合计实际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额由转让后的罗劲松等 7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其一对一代持，同时全部 10 名工商代持股东为 40 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0 万元出资额。	20	47	300	96
201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 11 人。	16	90	600	248.5
2012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 12 人。	17	100	800	355.5
2014年8月	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	19	89	1,200	331.15

		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2016年 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原工商代持股东胡宽海离职，公司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调整，并安排刘广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同时，本次增资中，李青、抚顺捭通实际系为梁殿清（外部投资人）代持	21	82	1,600	754.9
2017年 9月	减资	贵州新力退出	20	82	1,360	754.9
2018年 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徐世芬、刘明娟因实际已于2017年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周勇、罗劲松、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皆为贵州新力员工引入的工商代持股东，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遵义新力安排王静雅、刘广作为工商代持股东承接其股权。同时，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静雅承接王盛忠工商层面代隐名股东持有的56万元股权。此外，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16	77	3,200	906.1
2019年 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青、抚顺捭通将其为梁殿清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代持关系；王玉勇与汤小颖的代持关系解除；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进行调整。此外，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	13	74	3,200	406.1
2021年 5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处理隐名股东问题成立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有意愿继续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隐名股东将其隐名股权转入持股平台，拟退出遵义新力的隐名股东，由工商代持股东收购其股权或自行寻找受让方退出	15	17	3,200	166.9
2021年 10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	汤小颖基于家庭投资安排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刘晴；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间，	16	8	4,130.6	132.9

	次增资	9名隐名股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				
2021年 11月	第九次股 权转让	新承航锐收购上海玮韬、上海茂旺所持遵义 新力合计 32.65%的股权	16	8	4,130.6	132.9
2021年 12月	第十次股 权转让	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股权重组；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2 名隐名股 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同 时，遵义新力回购 2 名隐名股东持有的 0.5 万元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出资额。王玉勇 将其被女儿女婿代持的出资额确认为王静 雅、刘广实际持有；剩余 3 名隐名股东由刘 广受让后退出。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 毕。	3	-	4,130.6	-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新承航锐及遵义新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标的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即重庆锻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重庆锻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D8KXPU1Y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江津区通园路 10 号 B 车间幢 1-1
负责人	刘广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 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新承航锐	渝(2021)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454163号、第 001452971号、第 001453794号	江津区德感工业 园L-08-3号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7,264	2008年8月 5日至2058 年8月5日
2	新承航锐	渝(2021)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454446号	江津区德感工业 园L-08-3号地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8,073.38	2058年8月 5日止
3	新承航锐	渝(2022)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0443293号、第 000443324号，渝	德感工业园 B-02-01-05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2,514.09	2064年6月 29日止

		(2024)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49586号					
4	新承航锐	渝(2025)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557869号	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E2-01 号-02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4,369.77	2024年2月8日至2074年2月7日
5	遵义新力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89616号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双狮社区、新黔社区(横四号路与纵四号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4,163	2021年10月11日至2071年10月10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新承航锐拥有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L-08-3 号地块(对应上表中第 1、2 项),面积合计为 15,337.3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8 月 5 日。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宗学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5 日签署之合同编号为渝地(津)合字(2008)第 57 号的《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学机械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宗学机械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新承航锐拥有位于德感工业园 B-02-01-05 号地块(对应上表中第 3 项),面积为 22,514.0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该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6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新承航锐吸收合并的主体峻嵘机械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署之合同编号为渝地(2014)江津第 5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峻嵘机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峻嵘机械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新承航锐拥有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E2-01 号-02 地块（对应上表中第 4 项），面积为 4,369.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74 年 2 月 7 日。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新承航锐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之合同编号为渝地 (2023) 江津第 05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 年 9 月 23 日签署之合同编号为渝地 (2024) 变更 (江津) 第 051 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协议》，新承航锐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新力取得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遵义新力拥有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双狮社区、新黔社区(横四号路与纵四号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地块(对应上表中第 5 项)，面积为 54,16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遵义市自然资源局与遵义新力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之合同编号为 (520300-2021-CR-0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遵义新力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新力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设置抵押
1	新承航锐	渝 (2021) 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454163 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东 江路 132 号附 1 号 1 幢	仓储	705.02	是
2	新承航锐	渝 (2021) 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452971 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东 江路 132 号附 1 号 2 幢	集体宿舍	1,144.29	是
3	新承航锐	渝 (2021) 江津区 不动产权第 001453794 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东 江路 132 号附 1 号 3 幢	办公	781.21	是

4	新承航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454446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1幢1号	工业	5,039.12	是
5	新承航锐	渝(2022)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443293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通园路10号A车间幢1-1	工业	9,308.45	是
6	新承航锐	渝(2022)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443324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通园路10号B车间幢1-1	工业	3,839.29	是
7	新承航锐	渝(2023)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817245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富兴路243号4幢(前进三期4号楼)3-5-2	成套住宅	104.47	否
8	新承航锐	渝(2024)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49586号	江津区德感街道通园路10号附1号(B车间幢1-1)	工业	1,381.36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所持渝(2025)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55786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存在面积为1,505.32平方米的新建库房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遵义新力所持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8961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正在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除此之外，新承航锐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房产面积(㎡)
1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库房(含部分样品切割)	1,224.00

2	L-08-3 号地块	食堂	255.29
3		实验车间	308.70
4		木工房及质量办	275.50
5		门卫室	18.13
6		变压器房	153.30
7		简易仓库	100.80
8		机修间	17.64
9		二层办公楼	313.20
10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B-02-01-05 号地块	厕所	38.70
11		简易仓库	210.75
12		厂区门卫（含卫生间）	129.36
合计			3,045.37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使用房产的总面积约为 26,853.90 平方米，标的公司上述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3,045.37 平方米，占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为 11.34%。由于该等房产用途主要为样品切割、简易仓库、食堂、办公楼、门卫室等，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少量用于加工和实验的部分面积较小，因此若后续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拆除，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均在企业建设用地红线内建设，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以上建筑，在确保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企业按现状使用。以上建筑后续如被纳入拆除范围，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新承航锐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新承航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仓储等用途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 (1) 根据邓伊凌与新承航锐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邓伊凌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28-5#、28-6#，面积为 325.8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新承航锐使用，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 (2) 根据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与遵义新力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房屋（厂房、写字楼、门面、场地）租赁合同》，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将位于遵义市大连路航天工业园内标的物（27-1#精铸车间、27-1-1#车间、27-2#砂铸车间、27-3#压铸车间、原 267 厂办公楼、27-4#清理车间及门卫小平房等），面积为 12,533.4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遵义新力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处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为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与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有权对该处租赁物业进行租赁经营，托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该处

租赁物业转租行为已经合法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但鉴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租赁物业的权属依据完整，转租行为具备合法授权，不存在因权属不清或未经授权转租而导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4.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1	76329629	新承航锐	第 42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2	76333202	新承航锐	第 12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3	76342094	新承航锐	第 7 类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4	58193503	新承航锐	第 42 类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5	58193039	新承航锐	第 7 类	 新承航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6	24917545	新承航锐	第 7 类	宗学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承航锐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5.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 Φ 2700 阴极辊钛筒锻件热加工成型方法	ZL202311155378.4	2023 年 9 月 8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2	发明专利	提高 13Cr10Mo1W1VNbN 燃气轮机轮盘锻件力学性能的热加工方法和系统	ZL202310758137.2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3	发明专利	提高 10Cr11Co3W3NiMoVNbNB 马氏体不锈钢锻件晶粒度的热处理方法	ZL202211309600.7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4	发明专利	一种 Q550ME 厚壁自由锻件及提高其力学性能的热加工方法	ZL202210733215.9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5	发明	一种铁素体不锈钢环形锻件晶	ZL2021112	2021 年 10 月	新承航锐

	专利	粒度的提高方法	33100.5	22 日起 20 年	
6	发明专利	一种消除 9Cr18 马氏体不锈钢网状碳化物的方法	ZL202210401229.0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7	实用新型	滤网体钻模工装	ZL202320511623.X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8	实用新型	密封环防变形车加工工装	ZL202320511578.8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9	实用新型	长主轴车磨加工工装	ZL202320272370.5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0	实用新型	窗框气压吸紧铣工装	ZL202320272240.1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1	发明专利	一种工型短轴锻件的自由锻造方法	ZL2022116958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12	实用新型	深长孔滚筒铣键槽加工工装	ZL202320511581.X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3	实用新型	车床替代铣床加工多尺寸平面工装	ZL202320061314.7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4	实用新型	动力涡轮轴钻孔工装	ZL202320272258.1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5	实用新型	车床替代铣床加工 R 圆弧的工装装置	ZL202223256398.4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6	实用新型	方主轴深孔加工工装	ZL202320072620.0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7	实用新型	薄壁产品热处理防止变形装置	ZL202223245578.2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8	实用新型	风电主轴地坑钻孔工装平台	ZL202223324744.8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19	实用 新型	车床替代铣床加工支撑座工装	ZL2023200 61058. 1	2023年1月10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0	实用 新型	车床替代铣床加工扁头螺纹套 工装	ZL2023200 61500. 0	2023年1月10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1	实用 新型	薄壁产品成品交付防止变形装 置	ZL2022232 44577. 6	2022年12月5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2	实用 新型	球壳加工工装	ZL2022233 24161. 5	2022年12月 12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3	实用 新型	风电主轴钻孔模具工装	ZL2022233 51910. 3	2022年12月 12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4	发明 专利	一种马氏体耐热不锈钢异型锻 件锻造及热处理方法	ZL2021115 22662. 1	2021年12月 14日起20年	新承航锐
25	实用 新型	旋转工作台	ZL2021226 94305. 5	2021年11月5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6	实用 新型	一种数控分度加工系统	ZL2021234 31613. 5	2021年12月 31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7	实用 新型	平面打磨设备	ZL2021226 95264. 1	2021年11月5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8	实用 新型	震动去应力机	ZL2021226 76123. 5	2021年11月2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29	实用 新型	用于高压壳深盲孔加工的数控 车床	ZL2021226 94127. 6	2021年11月5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30	实用 新型	一种圆环齿轮圈剖面打磨装置	ZL2018218 19070. X	2018年11月6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31	实用 新型	一种深孔覆膜机构	ZL2018218 19069. 7	2018年11月6 日起10年	新承航锐
32	实用	一种便于温控的锻造加热炉	ZL2018218	2018年11月7	新承航锐

	新型		29220.5	日起 10 年	
33	实用 新型	一种热处理炉	ZL2018218 19065. 9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34	实用 新型	一种高速打磨装置	ZL2018218 31481. 0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35	实用 新型	一种集电环的钻孔工装	ZL2018218 29222. 4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	新承航锐
36	发明 专利	一种铝合金热处理的淬火装置	ZL2017110 81786. 4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37	发明 专利	一种四方柱形活塞杆的油缸	ZL2016100 02193. 3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38	发明 专利	剖分式轴瓦离心浇注方法	ZL2012100 48955. 5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39	发明 专利	不锈钢耐热钢锻件热处理方法	ZL2012100 49937. 9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40	发明 专利	风机主轴的淬火处理方法	ZL2012100 49938. 3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	新承航锐
41	发明 专利	一种航空发动机安装托点整体 成型工艺	ZL2021116 47207. 4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2	发明 专利	一种获取具备网篮组织的 TC18 锻件的锻造方法	ZL2022109 57167. 1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3	发明 专利	异形窗锻造净近成型工装及成 型工艺	ZL2022114 26359. 6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4	发明 专利	一种异形件斜面孔距检测工装	ZL2021116 51796.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5	发明 专利	一种小型高精度结构件的加工 工装	ZL2022109 57166. 7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6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机复杂结构面的烤漆遮 蔽工装	ZL2022231 19096. 2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遵义新力
47	发明 专利	一种航空飞行器散热器冷却管 抗变形工艺	ZL2020112 86750. 1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8	发明 专利	一种钛合金薄壁构件的锻造方 法	ZL2020112 79569. 8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49	发明 专利	一种焊材废料回收装置	ZL2021100 36865. 3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0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支脚的空间尺寸检测 工装及其加工方法	ZL2021100 36840. 3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1	实用 新型	一种异形件的激光刻线工装	ZL2022218 33144. 1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 10 年	遵义新力
52	发明 专利	航空发动机承力环锻造工艺	ZL2020113 10640. 4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3	实用 新型	方形冷却管焊接工装	ZL2021234 31931.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遵义新力
54	发明 专利	航空航天发射器的喷管壳加工 工艺	ZL2020112 79594. 6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5	发明 专利	盘管定位工装	ZL2019104 93333. 5	2019 年 6 月 6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6	发明 专利	超薄结构有色金属净近成型构 件废边切除机	ZL2019104 77410. 8	2019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7	发明 专利	铝合金冷却板铸造工艺	ZL2019105 55642. 0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8	发明 专利	一种定位工装及其用于定位砂 型铸造冷却板中管件的方法	ZL2019105 55592. 6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59	发明	一种焊接装置	ZL2018110	2018 年 9 月 14	遵义新力

	专利		74337. 1	日起 20 年	
60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机架组件	ZL2015109 86849. 5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61	发明专利	航空飞行器用连接座的精锻加 工方法	ZL2017101 76637. X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20 年	遵义新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铸件、锻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自由锻件、环形锻件、模锻件、铸造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多个下游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下：

1. 新承航锐已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2021年2月28日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2. 新承航锐已取得重庆市国家保密局于2023年3月30日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3月29日。
3. 新承航锐已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2021年4月22日核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4. 新承航锐已取得编号为915001167626731727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9年3月4日。
5. 新承航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5081960471。
6. 遵义新力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3年11月1日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7. 遵义新力已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2025年5月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5月。
8. 遵义新力已取得贵州省国家保密局于2023年10月18日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9. 遵义新力已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2025年5月27日核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30年5月31日。
10. 遵义新力已于2024年1月23日取得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之编号为

91520301798808083Y001S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

11. 遵义新力已于2025年8月29日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核发之编号为黔环辐证[00668]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0年8月28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九) 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	税率
新承航锐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13%
遵义新力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13%

2.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新承航锐报告期内

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其对遵义新力报告期内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遵义新力无经营异常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被公示。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及遵义

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遵义新力为员工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遵义市汇川区医保服务中心于 2025 年出具的《证明》，遵义新力报告期内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正常，不存在未缴、欠缴、漏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遵义新力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遵义新力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积金中心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在遵义市自然资源系统内未查询到遵义新力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5.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建有厂房,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9月5日出具的《证明》:“暂未查询到遵义新力在报告期内建设的‘遵义市汇川区航空航天特种材料精密部件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

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遵义新力报告期内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遵义新力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2E2939330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在报告期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25E04935168）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承航锐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新承航锐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邵阳液压将成为新承航锐的控股股东，并以其在新承航锐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承航锐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承航锐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5年6月23日，邵阳液压发布《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邵阳液压股票自202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
- (二) 2025年6月27日，邵阳液压发布《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三) 2025年7月4日，邵阳液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5日发布《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邵阳液压股票自2025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 (四) 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2日，邵阳液压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五) 2025年12月8日，邵阳液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邵阳液压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新承航锐主要从事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之“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和“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承航锐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承航锐 100%的股份，报告期内新承航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规定的须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或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新承航锐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的批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的股份总数为 108,932,234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邵阳液压的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邵阳液压股本总额的 25%，邵阳液压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邵阳液压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邵阳液压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邵阳液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邵阳液压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邵阳液压的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邵阳液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邵阳液压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邵阳液压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次交易前，邵阳液压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全资子公司，邵阳液压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邵阳液压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邵阳液压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邵阳液压的确认，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80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邵阳液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一定互补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与标的公司将深化高端制造产业布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在融合双方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承航锐 100%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资产出售方和新承航锐的确认，邵阳液压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各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和互补关系。在生产工艺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推动各自掌握的铸造、热处理工艺技术的交流，实现技术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多规格、小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也有利于标的公司适配更多种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能力提升。在产品技术方面，上市公司的液压传动装置方案和标的公司的高强度环锻件可互相为对方赋能，尤其是标的公司多年研制高强度环锻件产品，产品已用于地面燃气轮机、舰船燃气轮机、核电等特种领域，有能力为上市公司定制化生产开发铸造零部件，反哺上市公司海洋、军工、船舶等领域业务产品，从而助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在客户资源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专业的国防领域市场渠道，一方面让上市公司沉淀的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更多的国防领域客户；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还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高端制造产品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72.69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本次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邵阳液压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邵阳液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

应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有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自由锻件、环形锻件、模锻件、铸造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多个下游行业。标的公司注重锻铸件理论研究与工艺开发，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产品创新，先后助力国内龙头企业顺利完成多项对于国家战略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项目，包括助力完成国产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国产 GT-25000 船用燃气轮机、华龙一号汽轮机组、G50 发电用燃气轮机、某型号火控雷达系统等重大项目核心锻铸件开发任务。通过该等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标的公司得到客户认可，助力多种高端装备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断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标的公司科技转化成果丰富，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三十余项，体现了较强的创新特征。同时，标的公司还参与起草国家标准三

项，牵头起草团体标准四项，及时填补了锻铸件相关指标上的空白，对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国产锻铸件的影响力与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研发创新体系，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综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邵阳液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邵阳液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外，拟用于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5]153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

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除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相关募投项目由标的公司实施，系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邵阳液压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邵阳液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

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发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邵阳液压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其确认，本次交易前，邵阳液压主要从事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液压传动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水利水电、海洋工程、工程机械、新能源、环卫环境、机床、军工、船舶等行业。邵阳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邵阳液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邵阳液压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粟武洪，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

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新承航锐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新承航锐与邵阳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邵阳液压及投资者的利益，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除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邵阳液压，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
- (5)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

时足额赔偿给邵阳液压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邵阳液压或新承航锐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了必要且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邵阳液压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邵阳液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同时，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邵阳液压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助于保护邵阳液压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俊、邓红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邵阳液压股份比例将超过 5%，为邵阳液压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新承航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加工	1,573,994.59	1,442,301.92	2,040,097.03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费	841,447.40	556,971.06	52,481.74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492,138.91	2,393,321.69	627,681.42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等	103,902.03	108,959.27	-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35,398.23	857,697.05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8,010,231.68	19,307,546.73	11,027,804.94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2023/2024 /2025年度	邓红新	抵押担保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	不大于550万元	按照采购合同执行期限	合同规定：攀钢集团同意给新承航锐授信发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攀钢集团”)			货, 授信规模按授信货 款不大于 550 万元(含 税)予以配置, 为确保 攀钢集团发货资源的安 全性, 邓红新自愿同意 以其自有房产江津区德 感大桥街 1 幢(203 房产 证 2007 字第 09566 号) 资产为新承航锐向攀钢 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 账款	湖南高创 翔宇科技 有限公司	373,394	18,669.7	-	-	469,576.7	23,478.84
	贵州坤元动 力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34,133.31	15,132.87	123,124	6,156.2		
	昆山华辰 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312,234.31	15,611.72	772,234.31	38,611.72	199,646.52	19,964.65
	重庆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	8,504,488.77	594,435.64	7,011,861.78	351,182.08	6,726,999.94	336,350
应收	昆山华辰	200,000	200,000	350,000	17,500	-	-

票据	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605, 041. 85	92, 044. 59	990, 000	94, 500	2, 234, 647	156, 732. 35
应收款项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19, 700	-	3, 403, 065	-	262, 500	-
合同资产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872, 270. 2	93, 613. 51	2, 111, 408. 62	105, 570. 43	519, 520. 34	25, 976. 02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73, 756. 17	794, 365. 89	655, 584. 51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747, 520. 18	470, 539. 12	202, 163. 45
应付票据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70, 000	470, 000	-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150, 000	-	-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宁波华辰星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 160	-	-
其他应付款	邓红新	20, 333. 96	6, 624	-
	凌伟	-	585. 82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邵阳液压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邵阳液压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邵阳液压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邵阳液压的资金、资产，不要求邵阳液压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邵阳液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给邵阳液压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控股子公司，邵阳液压因标的资产注入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其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障邵阳液压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金证评估已在上海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沪财企备案[2020]42号），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68319B），并已完成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邵阳液压现行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阳液压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邵阳液压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邵阳液压及邵阳液压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
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 邵阳液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4. 邵阳液压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
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
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邵阳液压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
会之前，邵阳液压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 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邵阳液压股价异常
波动，经邵阳液压向深交所申请，邵阳液压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
开市起停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液压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邵阳液压应对本
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
称“核查期间”），邵阳液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阳液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邵阳液压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邵阳液压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邵阳液压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对相关人员买卖邵阳液压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郑旭超 律师

二〇二五年 月 日